

2013年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3年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0月22日（因10月21日为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年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湛基投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387
- 4、**发行人：**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2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.93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止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10月19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、2017 年 10 月 21 日、将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、2019 年 10 月 21 日 和 2020 年 10 月 21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第一年偿还比例-第二年偿还比例-第三年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 20%-20%-20%)
= 4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2018 年 10 月 12 日

